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份

山東省政府二十年十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八十八次會議至第九十四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公安

二 自治

(四) 財政

一 省收入

二 省支出

三 決算書表

(五)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社會教育

四 教育經費

五 其他

(六) 建設

一 道路

二電氣事業

三水利

四其他

(七)農鑛

一農林

二墾務

三鑛業

(八)工商

一工業

二商業

三勞工

山東省政府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及各編制表	行政院	二十年十月二日	訓令民團總指揮各民團指揮各縣政府知照	
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實業部	二十年十月四日	奉令後抄發各縣市政府轉飭各人民團體遵照	實業廳辦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財政部 鐵道部 內政部	二十年十月五日	通令遵照	
省有或民業鐵路購料納稅得適用國有鐵路分別記帳繳現辦法標準	鐵道部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建設實業兩廳知照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年十月八日	奉令後抄發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財政部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九月止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一覽表	財政部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通令知照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實業部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實業廳遵照辦理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通令知照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奉令後抄發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奉令後抄發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耕牛寄養所辦法	實業部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轉飭各縣市建設局知照	實業廳辦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廳通行知照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行政院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通令知照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通令遵照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實業部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實業廳飭屬遵照	
辦理服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奉令後抄發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辦賑團體及任事人員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奉令後抄發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奉令後抄發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二)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市政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救濟院呈請製備貧民棉衣費二千二百八十元一案擬暫由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借撥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十月六日)
(第八十八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簽呈擬於本市選擇適中地點籌設官醫院一處或數處以濟貧民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併教育廳提議設立醫院案辦理 (二十年十月六日)
(第八十八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市民莊鈺等十六人呈擬修築西關製錦市街一帶馬路經估計約共需洋一萬二千餘元除勸募四千元外其不敷之款八千四百三十一元七角九分擬請飭撥以利交通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令市政府修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二次會議)

乙 賑災及救濟

(1)秘書處報告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代電爲利津金鄉曹縣等縣續被水災各情形應俟查明魯省災情最重及次重縣分統籌辦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函民廳暨賑務會辦理 (二十年十月六日)
(第八十八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請頒發山東全國水災急賑會關防并飭應撥借開辦費二千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十月六日)
(第八十八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定陶縣長劉毓漳代電據五區區長等呈爲水災奇重請由本年下忙地丁項下先撥一萬元發放急賑轉電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南民廳暨賑務會查核辦理（二十年十月六日）
（第八十八次會議）

（4）秘書處臨時報告民政廳呈爲奉令商洽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濟南區賑務專員辦公處預算擬將查放員膳宿費一項酌減洋一千四百四十元餘准照列並請先撥洋五千元以便從速發放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本省賑會支給（二十年十月二十七）
（日第九十四次會議）

丙 外事

（1）秘書處報告福山縣縣長孫光普呈擬援案添設外事科請領經費並將前支外事處經費一千五百元歸墊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轉外交部（二十年十月十三）
（日第九十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民實兩廳會呈復奉核烟台公安局局長呈報取締日商當舖經過並擬具意見一案情形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咨外實兩部（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日第九十一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免補征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令查復昌邑縣區長劉育民等請免補征一案該縣災情甚重似應特准免征以示體恤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免補征（二十年十月九日）
（日第八十九次會議）

乙 附捐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定陶縣長呈請每丁銀一兩加征特捐一元二角一分一厘彌補地方虧空擬准予隨同二十年下忙及二十一年上忙兩次帶征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日第九十一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禹城縣長代電爲虧欠地方公款一萬三千餘元擬訂加捐彌補辦法兩項請核示一案擬准每丁銀一兩加征附捐洋四角三分四厘八毫以資彌補下餘不敷之一千五百餘元准由本年度預備費內撥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日第九十二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甯縣長呈請每丁銀一兩加征軍事特捐洋一元彌補地方虧空可否准予隨同二十年度下忙及二十一年度上下兩忙分二次帶征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二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鄆城縣長呈請加征教育附捐擬准丁銀一兩加征一元三角四分五厘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十四次會議)

丙 軍費

(1) 秘書處報告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訓令爲第七師四十一團在臨韓沙一帶勦匪臨時費二百九十九元八角應由省政府核發仰即遵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廳照發 (二十年十月六日)
(第八十八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函請提會核議准由省庫撥發勦匪費十萬元以備應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年十月六日)
(第八十八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縣縣墊撥第十五路總指揮部軍費洋一萬元可否准予歸入清理軍費案內撥正以資清結請示遵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十月九日)
(第八十九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第三路總指揮部咨以據第二十九師副師長許文耀呈請領修理張莊營房費一萬七千二百零一元三角二分八厘轉請核發歸墊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廳由總預備費支撥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十三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發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勦匪費十萬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十三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查周村商會建築營房情形一案大致尙符所請撥發不敷洋二萬四千餘元可否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

下開支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三次會議）

丁 民團費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發魯南民團指揮部開拔費一千元請提會核議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十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發魯南民團指揮部機槍迫砲駄騾價款一千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十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魯東民團指揮部移防等費計算書共洋一千四百零七元二角四分可否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如數支發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第九十二次會議）

戊 其他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稅收銳減嗣後擬除黨政經常各費仍按期照數撥發外其臨時費及新增各款如非必需即暫緩進行要提會核議通行遵照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九十四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曾呈爲奉核補發第一第八兩中學十八年度加添教職員薪金一千八百七十五元一案擬准由二十年度省教育預備費項下補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九十一次會議）

乙 高等教育

(1) 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二十年度國外留學生招考委員會預算擬核減爲三千五百三十二元准由二十年度省教育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十一次會議)

丙 添班費

(1) 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撥省立各校添班開辦費一案可否自本年十月份起每月一期分四期攤還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十月九日)
(第八十九次會議)

丁 體育費

(1) 教育廳提議擬請撥給本省各中等學校參加第三次全省運動會用費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十月六日)
(第八十八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准華北體育聯合會函請匯寄本省本年會費可否由省預備費項下撥發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 建設

甲 河工

(1) 秘書處報告河務局呈爲奉核市民朱景東請在黃河南岸內堤與外堤間之平浦路廣闢水門以防水患一案擬具修治整理辦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建設廳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第九十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內政部號電爲十一月三日召集黃河河務會議請派河務機關負責人員出席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乙 水利

(1) 秘書處報告小清河工程監督委員會呈據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呈請核發小清河五柳閘至林家橋一段追加工程費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零六分轉請飭廳照發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追加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零六分由專款支 (二十年十月九日) (第八十九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疏濬泇水河亟宜乘冬季農隙趕速施工擬請速令沿河各縣征調民夫由本廳派員督修以利建設而除水患案
決議 准修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 (第八十九次會議)

(3) 建設廳提議疏濬萬福河亟宜乘冬季農暇趕速施工擬請通令沿河各縣征集民夫由本廳派員督修以利建設而免水患案
決議 准修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 (第八十九次會議)

(4) 建設廳提議廂修湖總工大費鉅擬請由二十年度臨時門疏濬河道補助費項下撥款補助以利工程而紓民力案
決議 准修款由賑款支給以工代賑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 (第八十九次會議)

(5) 建設廳提議測量運河南段及各湖工程費洋五萬一千零九十九元擬在運河工程局二十年度臨時費項下動支以資測勘而利疏濬案
決議 預算交財建廳核候商妥江蘇省府再辦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十一次會議)

(6) 建設廳提議闢修泗費路測勘經費擬由二十年度修路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款由道路建設費開支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十一次會議)

丙 購汽車

(1)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膠萊區路局添設青島旱站加多車輛需洋一萬四千五百零八元一案擬准在二十年度建設臨時汽車路建築費項下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十一次會議)

一 農鑛

甲 墾荒及整理耕地

(1) 秘書處報告實業廳函為自青島起運耕地機等件共計墊支運稅旅費雜支洋二千九百五十元零九角請撥發歸墊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十八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實兩廳會呈爲奉核密化屯墾局預算擬酌減爲全年二萬六千零四十元准於二十年度開始暫由總預備費項下借支其十九年度期內經費應照核定數目由該局收入項下報銷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實兩廳再行復查復奪(二十年十月二十三
日第九十三次會議)

一 工商

甲 血清

(1) 秘書處報告實業部代電爲上海青島兩商品檢驗局預防牛疫血清出品顯著成效魯省如需用此項預防液請電告以便轉飭發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實業廳辦理(二十年十月六日
第八十八次會議)

乙 開辦費

(1) 秘書處報告財實兩廳會呈爲奉核國貨陳列館因遷移館址致開辦費不敷洋四千元擬請由征集物品費項下流用一案似尙可行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十月九日
第八十九次會議)

(三)民政

一 公安

整頓各縣公安局之經過

一 總綱 查警察之設以保護人民爲目的而維持公共秩序者也故必須訓練有方切實整頓以維地方之安甯吾魯警察屢經改革雖有進步仍須隨時整頓以期改良茲將進行情形概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子)對於槍械子彈妥爲保管每星期須拭驗一次查槍械子彈原爲施行警衛之利器自應妥爲保管動於拭驗方能遇事應用免滋貽誤(丑)公安局不准額外添設稽查任用私人查各縣公安局職員向有定額所有以前稽查督察等冗員均應撤裁以免糜費公帑濫用私人(寅)警察須按補習課程表實行出操上課查各縣長警補習所原爲訓練警士增進效能而設自應認真辦理以收實效

三 結論 查以上三項業經嚴令各縣公安局切實奉行并派員分赴各縣認真考查力求完善以不負保衛人民之天職爲宗旨以達到真正地方治安爲目的

二 自治

通令各市縣於本年底完成縣組織

一 總綱 查訓政時期重在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樹立憲政之基礎而地方自治又爲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故籌辦自治事務爲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亦即實現三民主義之基本工作自應按照中央施政計劃及各項法令積極進行以期完成縣組織實行地方自治以爲憲政開始之準備茲將辦理情形列後

二 進行情形 本省自奉到 行政院訓令後即轉飭民政廳通令各縣遵照縣組織法施行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并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促進地方自治方案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積極進行并令各縣成立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班訓練區長以下現任自治人員以收指臂之效總之務使本省於限期前完成以作進行縣自治之基礎

三 結論 查以上辦法均爲完成縣組織之重要工作故不啻三令五申嚴爲督促以期完成刻下各縣區公所及各鄉鎮公所業已次第告成務期於本年底各縣自治一律完成

原书缺页

(四)財政

一 省收入

十月份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查本省九月份庫存洋六十四萬七千餘元本月二十年漕糧業經開征地丁收入亦較上月暢旺新辦之營業稅業已開征雖契稅仍係淡月統計本月收入較上月豐裕約可收洋二百萬元左右除額定支出外尚可盈餘洋一二十萬元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二十年下忙地丁正值旺月漕糧亦已開征各縣征起稅款必須隨時報解方足以應急需故財政廳電令各縣隨征隨解契稅及各項營業稅亦嚴令各縣局按月清解一面函催各機關迅將經營收入及經費餘款悉數解廳藉資維持

三 結論 本月省庫計收二十年度田賦洋一百二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元九角營業稅洋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二角五分契稅洋八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九角五分牛照費洋一十一萬零二百六十八元行政收入洋八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元一角六分官營業收入洋四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預算外收入洋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元零零二分經費餘款洋九百九十八元一角七分補收前年度田賦洋二十萬零九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二分正雜各稅洋六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元四角二分建設收入洋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七角農礦收入洋四十元工商收入洋一百零四元零七分市政收入洋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元五角一分預算外收入洋五千三百四十元零零五角七分統計收入洋二百一十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比較支出尚餘洋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三元

二 省支出

十月份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查九月份各機關應支經費業已按照概算數目分別籌撥在案茲屆十月月終自應援照上月辦法繼續進行以利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查本月支出計黨費洋八萬八千九百元行政費洋二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元六角八分司法費洋一十八萬一千零九十二元公安費洋五十二萬四千八百零八元五角三分財務費洋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元零二角教育費洋二十萬零八千五百五十四元一角七分實業費洋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元九角八分建設費洋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元零四分官營業費洋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元六角債務費洋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元九角六分總預備費洋一十九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補支十九年度以前黨務費洋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內政費洋六萬二千零一元五角四分司法費洋五萬四千九百二十五元三角九分財政費洋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一角五分教育費洋八千二百八十元零六角三分農

原书缺页